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有關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獲豁免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獲豁免關連交易相關原採購成本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定價基準

利潤率將由本集團與LEVC汽車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提供類似製造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監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財務經理負責監控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協議按其項下適用原則(尤其是定價條款)訂立及履行。

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財務部將保存適當及完整的交易紀錄，並定期審閱以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乃按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未超出相關已批准年度上限。

就服務協議項下按固定費用收費的商旅及活動服務而言，財務部將對曹操出行集團收取的費用進行抽查，從市場上的獨立服務提供商獲取至少兩份可資比較報價，並計及相關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以確保曹操出行集團收取的費用優惠力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就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指定財務經理將與LEVC汽車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採購價格能合理反映LEVC汽車集團產生之實際成本，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指定財務經理亦將審閱適用利潤率是否介乎提供類似製造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載於獨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就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適用於汽車產品之定價政策將統一採用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將確保不會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分銷商提供任何單獨或優惠的定價政策。

財務部將對汽車產品的售價進行抽查，獲取至少兩份可資比較報價(其中包括鄰近地區可資比較車型的銷售情況、相似的採購數量及可資比較交易條款)，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的價格不遜於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指定財務經理將密切審閱相關訂約方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另行訂立的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定價，並將確保相關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汽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已批准年度上限：(a)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交易金額，並向財務部指定財務經理匯報有關金額；及(b)指定財務經理將編製月度摘要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並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倘(i)指定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期間之交易量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相當比例，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限制提供商旅及活動服務、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採購及／或汽車產品之銷量以確保符合相關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啟動必要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是否已妥善實施及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仍然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未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

獲豁免關連交易

目標資產I

吉利控股集團、LEVC汽車集團、Aurobay集團、吉曜集團、威睿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就目標資產I所產生的原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533,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淦家閱先生及毛鑾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